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104执恢11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安天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5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830761318。

法定代表人：孙宏庆，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省宣城市润华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龙首路南侧润华苑1幢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299913478。

法定代表人：梅学国，董事长。

被执行人：宣城市天池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龙首路南侧润华苑小区二幢5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7408866368。

法定代表人：张华，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源盛弘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开发区（敬亭山以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560667516K。

被执行人：梅学国，男，1965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双塘村孙楼组23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21196501072675。

安徽安天典当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5）蜀民二初字第00752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安徽省宣城市润华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天池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梅学



国支付典当本金 2000000 元、综合费用 296266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13200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款清息止），承担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以及本案执行费 29138 元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予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安徽省宣城市润华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龙首路润华苑小区 6 幢 301、401 室房产两套被我院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安徽安天典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省宣城市润华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龙首路润华苑小区 6 幢 301、401 室房产两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审 判 员 朱 广 宇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雪 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